

证券代码：838425

证券简称：畅达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（可为多家银行或其他类型金融机构，银行如成都、华夏等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如高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）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金额共计不超过 3,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3,500 万元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。本年度贷款均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曹大明、刘雁、刘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曹大明、刘雁、刘军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大明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雁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军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（可为多家银行或其他类型金融机构，银行如工商、民生、华夏等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如高投科技小

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)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,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金融机构(可为多家银行或其他类型金融机构,银行如成都、华夏等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如高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)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,金额共计不超过3,500万元人民币(含3,500万元)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大明、刘军、刘雁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支持公司发展,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,曹大明、刘军、刘雁为公司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,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